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形成下列决议：

（一）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公司拟调整原方案中的第2项“发行规模”和第18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第2项本次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即发行不超过1,200万张（含1,200万张）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第 2 项本次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97 亿元（含 6.97 亿元），即发行不超过 697 万张（含 697 万张）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第 18 项本次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站站址运营项目	69,192.13	34,000.00
2	智能信息系统平台项目	23,917.45	16,000.00
3	融合通信平台项目	18,348.74	9,900.00
4	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30,935.84	30,1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2,394.16	12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第 18 项本次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7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通信服务平台项目	23,917.45	16,000.00
2	融合通信平台项目	18,348.74	9,900.00
3	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30,935.84	22,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900.00	20,900.00
合计		94,102.03	69,7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的将

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后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 5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文件和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后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5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编制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后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5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编制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说明（三次修订稿）》。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后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日